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送出日期:2014年3月29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基金托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基金合同有效，于2014年0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，复核结果表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。

本报告所载数据报告期指2013年度，投资者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本年度报告经审计报告已经审计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简介

2.1 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:长盛中债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

基金代码:510080

前端交易代码:510080

后端交易代码:511080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3年10月25日

基金管理人: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净值:196,009,819.23份

基金份额净值:不定期

投资目标: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，力求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实现资金的长期稳定增值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资产净值的最低限额:无

基金资产净值:无

基金资产净值:无